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：02-23975580

承辦人：陳政宏

電話：02-23979298#508

E-Mail：johnny777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內政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9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0100488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請公假帶職帶薪出國進修期間，得否請休假返國並請領休假補助費及未休假加班費等疑義一案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9年12月7日局考字第0990069111號函修正之「九十九年度行政院選送優秀公務人員國外進修執行作業規定」第22點規定略以，進修人員每年得返國探親或蒐集研究資料2次，合計返國停留期間不得超過30日，另返國期間之假別登記，應由服務機關按進修人員返國事由，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辦理；準此，公務人員如具休假資格，返國期間得依相關規定請領休假補助費及未休假加班費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（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；兼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1年8月31日農人字第1010122717號函）
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

